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经过认真分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经营状况，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成长，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服务过程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能够按照约定准时、准确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综合考虑，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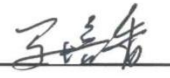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振地


王殿禄


马培香

2018年3月20日